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

乙方：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7日

签订地点：新店乡中心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编号：南示招标采购-2025-2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幼儿园厨房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交货时间	生产厂家	备注
1	90 电磁大锅灶	1100*1200*800		380V/25KW, 优质加厚不锈钢外壳，人性化3防模块设计，使用更安全	9	4680	4212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2	12 盘蒸饭柜	660*500*1450	台	380V ≥12KW，整体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板，内夹层采用全聚氨酯整体发泡技术，保温效果好。门把手采用全钢旋转式手柄，可随时活动更换门胶边设计。12层托盘均使用全钢冲压成形制作而成，耐高温不变形。 水胆采用优质不锈钢冲压成形钢胆，内置全钢浮球阀自动上水，自动上水控制设计，内置式高压泄气装置，内部压力过高自动泄气，使用安全。	9	1800	16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3	全钢带靠背拼台	400*1000*800	台	优质不锈钢板材，全免边处理，不锈钢可调节地角。	9	420	378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4	减速机全钢和面机 25	25#	台	380V /3KW 25 公斤/h，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板冲压箱体，全钢蛇型桨搅拌轴，搅拌面团迅速、均匀，并可电动倾倒，螺旋搅勾由传动装置带动在搅拌缸内回转，同时搅拌缸在传动装置带动下以恒定速度转动。面桶和搅拌钩合理差速使面团达到最均匀的搅拌效果，并能最大限度的拉伸面筋，提高吸水量，内置式铜线电机及螺	9	2500	22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旋浆采用全铸钢一体成形，坚固耐用。					
5	350 全自动揉面机	3503	台	380V/3KW 350 型可揉压各种酥韧性面团。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轧辊间隙在一定范围内（1-25mm）无级调节。具有结构合理、美观实用、压面效率高的优点，而且运转平稳，噪音低（采用多齿传动）。	9	2580	2322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6	六门双温高身雪柜	六门	台	≥220V/550W，双机双温，内外全不锈钢，箱体采用 60mm 厚 PU 整体发泡，保温性更好更加节能，采用内置式加厚铜管蒸发器、无氟环保型节能压缩机、翅片式冷凝器、清洁环保型 a134 制冷剂，制冷速度快效果好，双电脑温控调节显示更加精准。	9	3290	2961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7	工程款电饼铛	工程款	台	380V/3KW，45 型，上下锅采用合金铝精制而成，可自动控温或人工控温，电子温控仪显示。	9	1600	14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8	双门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柜	1290*650*1960	台	箱体采用 SUS201 加厚不锈钢板，远红外线高温及光波保洁杀毒功能，对多种细菌、病毒的灭杀率为 99%，消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持食具干爽洁净，绝不烫手，内置筛网层架，适合更多餐具摆放消毒。	9	3350	3015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9	1.8 米保鲜工作台	1800*800*800	台	≥220V/280W 支持加工定制，颜色支持定制，炉头材质：钨钢，产品材质：优质不锈钢加厚，自动化程序：全自动化/半自动化，功率：12kW 加热方式：蒸汽燃气电磁加热，型号非标定制	18	1500	27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10	1.5 米双层不锈钢工作台	1500*800*800	台	采用优质 1.0mm 厚不锈钢制作，四周及中下层做下翻边扣槽加强筋处理，工作台四脚及层板为组合式坚固、美观，地角采用 φ50 可调式重力脚，腿管采用 1.2mm 不锈钢管，双层平板做下翻边扣槽加强筋处理。	27	430	1161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11	80 型液态导热锅	800*920*800	台	380V/18KW 80 升，加厚不锈钢材质，智能温控，超大容量，清洗方便，防溢水凹槽设计	9	3600	32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12	125 型面条机	125#	台	≥220V/2200W 125 型可揉压各种酥韧性面团。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轧辊间隙在一定范围内（1-25mm）无级调节。具有结构合理、美观实用、压面效率高的优点，而且运转平稳，噪音低（采用多齿传动）。	9	1800	16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欧科电器

13	25 公斤不 锈钢拌面 机	25#	台	≥220V/2200W 支持加工定制, 搅拌速度: 23rpm, 产量: 130kg/h, 适用范围: 面食 材质: 不锈钢	9	1600	14400	合同签订 后 30 日内	欧科 电器	
14	1.8 米四层 货架	1800*500* 1550	台	采用优质不锈钢 1.0mm 厚不锈钢板加工制 作而成, 腿采用 38mm*38mm 钢管. 地脚采用 可调式旋转地脚。	36	600	21600	合同签订 后 30 日内	欧科 电器	
15	留样柜	600*550*1 200	台	箱体采用优质结构钢板, 经先进防腐磷 化、喷涂工艺, 表面色泽柔和; 多层透明 保温玻璃门、内充惰性气体, 门体防淋露 加热功能, 方便在湿度大的环境下使用; 上下点平均温度数字显示, 便于准确观察 监控箱体内温度, 温度显示精度高; 箱内 照明系统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9	800	7200	合同签订 后 30 日内	欧科 电器	
16	两开一温 饮水机	800*420*1 050	台	一、净化系统: 反渗透五级过滤, 有效 去除重金属、污染物、病毒、病菌、胶体、 可溶性固体、农药化肥残留、化工残留, 出水完全符合国家饮用标准, 全自动电脑 操作省水、省电、节能环保。 二、开水系统: 1. 自动: 智能全自动控制 系统, 运行与停机自动完成, 无需任何人 工。 2. 节能: 超前一步的净水、开水保湿系统 设计, 节能效果比传统开水机达 58%。 3. 安全: 阻燃、防漏电、防干烧、防水垢、 防火、安全可靠。 4. 美观: 精致外观, 采用防指纹黑钛合金 材料, 5. 步进式开水器, 依靠电极测温, 控温 准确, 出水温度恒定在 96-99 度; 电子漏 电保护报警功能、电子控温防无水干烧、 防溢流漏水功能。	9	3500	31500	合同签订 后 30 日内	欧科 电器	
	合计						343890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全新的 (原装) 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甲方负责水电安装到位，符合乙方设备需求）。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交付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97%价款。

2、剩余合同总额 3%价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按照第一次账户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当地人民法院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唐河县欧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